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9,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等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为一审判决，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，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瑀建设”）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美丽生态”）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赣 01 民初 64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 9,6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（以 9,6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按年化率 13.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美丽生态已支付的 102,575.34 元应当予以扣除）；

2、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瑀建设支付律师费 5 万元；

3、驳回中瑀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案件受理费 584,40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589,406 元，由中瑀建

设负担 7,289 元，由美丽生态负担 582,117 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为一审判决，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【（2024）赣 01 民初 647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